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2,527	133,890
經營利潤	63,866	42,489
財務成本	(6,166)	(4,8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00	37,627
所得稅費用	(5,264)	(5,255)
年度利潤	52,436	32,37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利潤	53,159	30,826
非控制性權益	(723)	1,54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52,446	32,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總綜合收益	53,166	30,819
非控制性權益	(720)	1,54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4,874	49,31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年度收益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0.0749	0.043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37,296
總負債	(277,183)	(157,814)
	<u>260,113</u>	<u>201,0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股本及儲備	223,228	170,062
非控制性權益	36,885	31,005
	<u>260,113</u>	<u>201,067</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232,527	133,890
銷售成本	(23,557)	(23,034)
毛利	208,970	110,856
其它收入	48,223	36,868
研究及開發成本	(45,312)	(32,891)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126,620)	(54,596)
行政開支	(16,810)	(17,371)
其它經營開支	(4,585)	(377)
經營利潤	63,866	42,489
財務成本	(6,166)	(4,8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00	37,627
所得稅費用	(5,264)	(5,255)
年度收益	52,436	32,372
其它綜合收益		
可出售投資	10	(1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52,446	32,362
應占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3,159	30,826
非控制性權益	(723)	1,546
	52,436	32,372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3,166	30,819
非控制性權益	(720)	1,543
	52,446	32,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年度收益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0.0749	0.0434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34,130	34,920	4,073	4,179
房屋、機器及設備	221,263	111,968	88,317	47,061
技術知識	1,645	77	125	51
遞延成本	5,817	5,857	1,754	2,976
投資附屬公司	-	-	79,113	72,213
投資聯營公司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4	2,235	4,141	2,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6	-	4,796	-
	<u>272,015</u>	<u>155,057</u>	<u>182,319</u>	<u>128,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6,943	18,723	6,546	16,915
應收貿易款項	80,992	57,966	78,622	56,789
其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18	15,461	9,307	14,985
可出售投資	-	11	-	-
聯營公司欠款	8,361	1,594	8,256	1,471
附屬公司欠款	-	-	11,131	5,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67	110,069	143,605	61,237
	<u>265,281</u>	<u>203,824</u>	<u>257,467</u>	<u>157,182</u>
總資產	<u>537,296</u>	<u>358,881</u>	<u>439,786</u>	<u>285,897</u>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0,000	40,000	-	-
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	10,000	-	-
遞延收益	14,072	19,515	7,333	15,803
	<u>54,072</u>	<u>69,515</u>	<u>7,333</u>	<u>15,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3,827	5,357	43,543	4,771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32	28,974	55,872	27,2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12	6,436	5,448	6,436
欠股東款	-	1,500	-	1,500
欠附屬公司款	-	-	8,348	15,400
借款	76,498	26,660	73,500	26,660
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10,000	1,650	-	1,650
遞延收益	29,542	17,722	20,999	15,070
	<u>223,111</u>	<u>88,299</u>	<u>207,710</u>	<u>98,757</u>
總負債	<u>277,183</u>	<u>157,814</u>	<u>215,043</u>	<u>114,560</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儲備	152,228	99,062	153,743	100,337
	<u>223,228</u>	<u>170,062</u>	<u>224,743</u>	<u>171,337</u>
非控制性權益	36,885	31,005	-	-
總權益	<u>260,113</u>	<u>201,067</u>	<u>224,743</u>	<u>171,337</u>
總權益及負債	<u>537,296</u>	<u>358,881</u>	<u>439,786</u>	<u>285,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42,170</u>	<u>115,525</u>	<u>49,757</u>	<u>58,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185</u>	<u>270,582</u>	<u>232,076</u>	<u>187,1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公司簡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及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分別擁有 100%、65%、69.77%及 51%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修訂的準則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改)	所得稅

採納如上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影響。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和修改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或未被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和修改的採納不會對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實質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改)	職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改)	聯營和合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予以控制的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的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 (如有) 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利 (如適用) 入帳。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年度已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醫療產品	225,880	129,723
特許經銷權收益(附注(a))	5,000	4,167
技術轉讓收益(附注(b))	1,647	-
	<u>232,527</u>	<u>133,890</u>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將里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 20,000,000 的總對價轉讓於另一家醫藥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存在四年潛在的延續期。二零一二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4,167,000 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合同，根據合同規定，在該技術通過二期臨床試驗成功後支付人民幣 1,500,000 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收到并确认技術轉讓收益共計人民幣 1,500,000 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啟動物（r-tPA）以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該轉讓已于 2007 年完成。另外，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製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2% 至 5% 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為 5 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收到並確認了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 147,000 元（二零一一年：無）。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90	790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684)	(663)
	106	127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222	1,470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21	18
核數師酬金	1,300	1,210
計提壞賬撥備	623	209
撇減存貨成本	-	2,367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954	(1,629)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0,818	15,491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9,659	5,209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虧損	4,504	5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28	417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32,356	22,138
員工福利開支	49,156	38,493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104,956	42,319
其他	81	379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216,884	128,269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即期所得稅	7,393	6,285
（扣除）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9)	(1,030)
	5,264	5,25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獲得批准以二零零八年度作為首個免稅年度，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有效稅率為 12.5%（二零一一年：12.5%）。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有效稅率為 25%（二零一一年：25%）。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00	37,627
按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14,425	9,407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628	131
稅率優惠的影響	(7,329)	(4,130)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281)	(100)
使用前期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251)	-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48)	(474)
不能作為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320	421
所得稅費用	5,264	5,255

6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7 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收益（人民幣千元）	53,159	30,826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000）	710,000	710,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0749	0.0434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款項（附注(a)）	58,773	51,331	56,423	50,154
應收票據（附注(b)）	22,219	6,635	22,199	6,635
	80,992	57,966	78,622	56,789

(a)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即期至 30 日	55,194	35,668	53,466	34,848
31 日至 60 日	2,068	7,169	1,752	7,066
61 日至 90 日	340	7,117	126	6,999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1,837	1,688	1,699	1,546
超過一年	346	544	318	502
	<u>59,785</u>	<u>52,186</u>	<u>57,361</u>	<u>50,961</u>
減：減值撥備	(1,012)	(855)	(938)	(807)
	<u>58,773</u>	<u>51,331</u>	<u>56,423</u>	<u>50,154</u>

客戶一般會獲授 90 日的賒帳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 59,785,000 元(二零一一年：57,361,000 元)經已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 1,012,000 元(二零一一年：938,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初	855	646	807	646
本年計提	623	209	597	161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 撤銷	(466)	-	(466)	-
	<u>1,012</u>	<u>855</u>	<u>938</u>	<u>807</u>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計提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平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所有應收票據均無利息無抵押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並已於年終後收訖。

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款項(附注(a))	34,742	5,357	34,458	4,771
應付票據(附注(b))	9,085	-	9,085	-
	<u>43,827</u>	<u>5,357</u>	<u>43,543</u>	<u>4,771</u>

(a)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即期至 30 日	33,522	3,985	33,239	3,399
31 日至 60 日	730	970	730	970
61 日至 90 日	6	35	5	35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267	214	267	214
超過一年	217	153	217	153
	<u>34,742</u>	<u>5,357</u>	<u>34,458</u>	<u>4,771</u>

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在少於六個月內承付的銀行承兌匯票，並已於年終後付訖。

10 儲備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本集團之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a))	法定公積金 (附注(b))	累計虧損 (附注(c))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240	2,829	(145,826)	68,243
二零一一年年度利潤	-	-	30,826	30,826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	-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233</u>	<u>2,829</u>	<u>(115,000)</u>	<u>99,062</u>
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潤	-	-	53,159	53,159
計提盈餘公積	-	3,590	(3,590)	-
可出售投資出售轉出	7	-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240</u>	<u>6,419</u>	<u>(65,431)</u>	<u>152,228</u>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a))	法定公積金 (附注(b))	累計虧損 (附注(c))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5,014	2,829	(45,288)	72,555
二零一一年年度利潤	-	-	27,782	27,7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2,829	(17,506)	100,337
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潤	-	-	53,406	53,406
計提盈餘公積	-	3,590	(3,59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6,419	32,310	153,743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及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金額。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 10% 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 32,31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董事會成員從主要經營活動角度研究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總額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總額
營業額	1,647	230,880	232,527	-	133,890	133,890
分部利潤／（虧損）	2,739	76,199	78,938	(2,654)	52,622	39,968
未分配收入			1,819			1,769
未分配成本			(23,057)			(14,1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00			37,627
所得稅費用			(5,264)			(5,255)
年度利潤			52,436			32,372

附注：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成本主要系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非直接從主要業務中賺取的其它收入及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在不同的經營分部間無銷售和其他交易發生。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未分配活動	總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2,379	335,011	149,906	537,296
分部負債	(119,279)	(103,925)	(53,979)	(277,183)
淨值	(66,900)	231,086	95,927	260,113
其它分部項目				
折舊	2,922	6,150	587	9,659
攤銷	20	1,906	107	2,033
計提壞賬撥備	-	623	-	623
其它無現金流動之費用	-	4,504	-	4,50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117	209,565	123,199	358,881
分部負債	(99,714)	(47,400)	(10,700)	(157,814)
淨值	(73,597)	162,165	112,499	201,067
其它分部項目				
折舊	2,391	801	2,017	5,209
攤銷	18	2,133	127	2,278
計提壞賬撥備	-	209	-	209
撇減存貨成本	-	2,367	-	2,367
其它無現金流動之費用	-	-	51	51

附注：未分配活動主要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持有無法分類至某項主要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出售投資以及固定資產。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72,083,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9,211,000 元)。此等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分部。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注作為參考。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32,527,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3,890,000元，同比上升了74%。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營業額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以及特許經銷權收益和技術轉讓收益。二零一一年度的營業額來源與本期一致。

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的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25,880,000元（占總營業額的97%），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了74%，二零一一年度為人民幣129,723,000元。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的新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為本集團貢獻了較大的銷售收入。

特許經銷權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議（“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以取代本公司先前與南京醫藥簽署的特許經銷協議。轉讓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度確認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占總營業額的2%），二零一一年度約為人民幣4,167,000元。

技術轉讓收益

二零一二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約人民幣1,647,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將一項技術轉讓給臺灣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後收到的第二期款項。餘額來自於二零零二年轉讓給山東一家製藥公司的一項技術轉讓合同所約定的比例的銷售額提成。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557,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3,034,000元。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18%下降到10%。成本的降低，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另外，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一批平均毛利率較低的艾拉設備及診斷產品，使得整體毛利率偏低。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63,866,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同期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2,489,000元，同比上升了50%。

各項列於經營收益前的開支及其它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二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8,223,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年同期增加31%，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36,868,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和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定”)，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相關收益為人民幣28,814,000元(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23,420,000元)。
- 二零一二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45,312,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年同期增加38%，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32,891,000元。
- 二零一二年度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126,620,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年同期增加132%，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54,596,000元。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42%增加至56%。主要因為公司調整了里葆多的營銷策略，導致當期里葆多銷售費用占比增加。
- 二零一二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810,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年減少3%，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17,371,000元。主要因為當期資產減值損失的減少。
- 二零一二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585,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年增加1,116%，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377,000元。主要因為本公司進行生產車間改建和設備更新，處置房屋和機器設備產生損失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利潤

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合并財務報表中應占利潤為人民幣53,159,000元，二零一一年度為人民幣30,826,000 元。

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占利潤的數額為人民幣53,406,000元(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27,782,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設立子公司—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將母公司原有診斷業務剝離整合並引入第三方技術，專業進行診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因向銀行借款，本集團將房地產予以抵押，抵押期限視借款期限而定。詳情載於合并財務報表附注15及16。

銀行融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因“江蘇省科技成果轉化項目”資助，向政府機構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該借款無抵押。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銀行借款人民幣18,5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0元。該兩筆借款由本公司房產作為抵押，借款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等借款無抵押。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分別向銀行借款人民幣428,290元和人民幣2,570,000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該等借款無抵押。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向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由泰州藥業土地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年貸款利率為6.40%；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貸款利率為6.4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公告，公司將與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作建設位於現址旁的工業用房。此交易屬關聯交易及應披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現已完成協議約定的第一次轉讓，協議第二階段仍在執行中，正辦理房產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泰州的生產製造基地處於建設過程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的無息和貼息商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6,498,000元，其中無抵押之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7,998,000元，銀行抵押及擔保貸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78,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8,26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0.1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此乃根據本集團的債務淨額人民幣31,76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59,000元）及本集團總資本人民幣228,34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308,000元）計算。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

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H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基本上已完全兌換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匯率變化的影響。

雇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雇員397人，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316人。二零一二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9,156,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度則為人民幣38,493,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雇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雇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基因技術、藥物傳輸技術和光動力藥物技術為基礎，以研究開發專利藥物和適合中國市場的特殊藥物並實現產業化作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先鋒。

研究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藥物研究開發工作取得了理想進展。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兩個新藥證書，證書編號分別為：原料藥，國藥證字 H20120079；注射劑，國藥證字 H20120076。海姆泊芬屬化學藥品第 1.1 類。

光動力藥物鹽酸氨酮戊酸（ALA）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rhTNFR(m):Fc）已完成臨床前研究，並已申請臨床研究。該項目申請了 PCT 專利。

本集團一直以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為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藥物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已獲批藥品註冊批件，公司享有技術提成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腫瘤	II 期臨床研究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數受體-Fc 融合蛋白 (Etancercept)	關節炎	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臨床研究已完成，保留技術提成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關節炎	已申請臨床研究
光動力治療藥物	艾拉 [®] (鹽酸氨酮戊酸, ALA)	尖銳濕疣	已上市銷售，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為「國家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
	易妍 [®] (鹽酸氨酮戊酸)	痤瘡	作為化妝品，已上市銷售
	鹽酸氨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海姆泊芬 (Hemoporfin)	鮮紅斑痣	已獲得新藥證書
	多替泊芬 (Deuteporfin)	腫瘤	I 期臨床研究
脂質體藥物	里葆多 [®]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已上市銷售
	長春新城脂質體 (Vincristine liposome)	腫瘤	I 期臨床研究
其它	貝喜 [®] (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試劑)	唐氏綜合征	已上市銷售，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被列為「國家火炬計畫項目」
	尼非韋羅 (Nifeviroc)	愛滋病	開展預防愛滋病的研究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於二零一二年，上述合作依照合約執行，研究開發專案有序進行。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申請了 2 項發明專利，並獲得 2 項發明專利的授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累計申請發明專利 60 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 27 項。

產業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產業化工作取得了理想成績，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74%。



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上市銷售以來，受到了全國皮膚科專家的高度關注，銷售量正穩步上升，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其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46%，預期未來還將持續大幅增長。

用於痤瘡治療的化妝品易妍[®]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上市銷售，其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137%，預期其銷售收入將逐漸增長。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已取得較好的市場影響，預期未來將為公司貢獻較大的銷售收入。為進一步加強里葆多[®]的市場推廣與銷售，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獨家代理權。經過一年的磨合，本公司與泰凌醫藥協商後，於二零一二年調整了相關的營銷策略，加強本公司對市場推廣的控制力度，間接導致銷售收入及銷售費用的大幅增長。



資助與獎勵

本集團一直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加強新藥研究開發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多個研究開發及產業化項目取得各級政府資助與獎勵概要如下：

重大新藥創制“靶向抗腫瘤創新藥物孵化基地建設”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進一步資助合計人民幣 5,8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資金人民幣 2,480,000 元。

本公司的“腫瘤及其它組織增生性疾病靶向藥物的開發與產業化”項目獲上海市科教興市專項的進一步資金支持。二零一二年度合計收到人民幣 8,190,000 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新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為核心定位，並已做出了一定成績。已發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 年）》，確定了堅持走中國特色自主創新的道路。並且明確支持鼓勵企業成為技術創新主體，要進一步創造條件、優化環境、深化改革，切實增強企業技術創新的動力和活力。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必將獲得更多更好的發展機會。

經過十餘年的研究開發，本集團已有一大批藥物處在已經或即將產業化的關鍵時點，本集團已由純粹的研究開發轉型為研究開發與產業化並重。未來，本集團仍將集中資源於研究開發與產業化兩個方面。

研究開發

多年來，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等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其他國際及國內的研究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研究。

研究開發仍將集中在本集團已具相當基礎的基因工程藥物、光動力藥物、納米藥物等領域，尤其是這幾個領域中用於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藥物兩個方向將成為重中之重。

基因工程藥物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完成了臨床前研究，已申請臨床研究。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目標市場容量極大。該藥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申請了 PCT 專利，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用於治療腫瘤的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已進入 II 期臨床研究，該藥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除繼續開展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的臨床研究之外，抗體交聯化療藥物目前在臨床上表現出明顯的治療優勢，大大超出了常規抗體聯合化療藥物治療腫瘤的效果，為了把握生物製藥領域的這一發展趨勢，公司將開發抗體交聯藥物：CD30 抗體交聯藥物 (CD30-MMAE) 等項目。

光動力藥物

治療尖銳濕疣性病的光動力新藥艾拉[®]已上市銷售，將向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及腦膠質瘤等方向拓展其新適應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艾拉[®]用於 HPV 感染的子宮頸上皮內瘤變 (CIN) 的新適應症，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治療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已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兩個新藥證書，證書編號分別為：原料藥，國藥證字 H20120079；注射劑，國藥證字 H20120076。海姆泊芬屬化學藥品第 1.1 類。

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正開展 I 期臨床研究。

為了將光動力藥物做大做強，除此之外，公司將進一步拓展鹽酸氨酮戊酸的新的適應症：子宮頸上皮內瘤變 (CIN) 及腦膠質瘤等。它們與已上市銷售的艾拉[®]一起構成本集團獨特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光動力藥物群。

納米藥物

治療惡性腫瘤的長春新城正開展 I 期臨床研究，該產品目標市場容量大，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為了提升納米藥物的研發能力，充實現有的腫瘤藥物產品線，公司除繼續開展脂質體長春新城濃溶液等的臨床研究之外，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正開展臨床前相關研究。

近日，本公司與美國一公司及一家研究機構簽約，共同開展氫氣脂質體用於治療腦中風的研究工作。

產業化

配合集團研究開發的重點方向，本集團從二零零七年開始逐漸增加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這兩個方向藥品的產業化，在每個方向上均已安排相應的產品線，在未來的幾年內分階段逐漸推向市場，以形成在這兩個方向上的產品系列組合：

皮膚性病藥物

在皮膚性病藥物產業化方向上，治療尖銳濕疣性病的光動力新藥艾拉[®]已獲批上市銷售。這是該產業化方向的第一個藥物。尖銳濕疣是現代社會最常見的性傳播疾病之一，發病數占全部性病病人的 20%~31%，為第 2 位或第 3 位。可見此產品的市場容量極大。艾拉[®]除現在的尖銳濕疣適應症外，將向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痤瘡等方向拓展，以增加該產品的銷售收入。預期，未來幾年該藥物的銷售收入仍將持續大幅增長。

在皮膚性病領域，後續的藥物有治療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已獲得新藥證書，艾拉[®]用於 HPV 感染的子宮頸上皮內瘤變（CIN）的新適應症，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腫瘤治療藥物

在腫瘤治療藥物產業化方向上，治療腫瘤的里葆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這是本公司該類藥物實現產業化的第一個藥物。該藥物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乳腺癌已成為女性腫瘤發病第一位的疾病。該產品的市場容量很大。預期，未來幾年該藥物的銷售收入仍將持續大幅增長。

在腫瘤治療領域，後續的藥物有長春新城脂質體和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治療惡性腫瘤的脂質體長春新城正開展 I 期臨床研究；治療腫瘤的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已進入 II 期臨床研究。

未來幾年上市銷售藥品的估計時間如下：

藥物名稱	適應症	估計上市銷售時間*
艾拉 [®]	尖銳濕疣	已上市銷售
里葆多 [®]	腫瘤	已上市銷售
易妍 [®] (化妝品)	痤瘡	已上市銷售
海姆泊芬	鮮紅斑痣	2014 年
長春新城脂質體	腫瘤	2016 年
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腫瘤	2016 年
鹽酸氨酮戊酸 (ALA-CIN)	子宮頸上皮內瘤變	2016 年
多替泊芬	腫瘤	2016 年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2017 年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自身免疫	2017 年

* 上市銷售時間系根據進展而估計，並不能保證其準確性；如其它藥品進展順利，將替代上述藥品中的個別而先行上市銷售

考慮到未來將不斷有新的藥物獲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相應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產品、艾拉[®]、易妍[®]及里葆多[®]的生產銷售，二零一二年的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有大幅增長，隨著新產品的不斷上市，預期未來還將持續大幅增長。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制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下面就主要方面列出比《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或有偏離的地方：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 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本公司已經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設立提名委員會。
-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05A 及 5.06 條，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由於溝通協調原因，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物色適當人選為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發佈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監事權益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說明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說明每年更新一次（如有）。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說明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本公司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連的交易（如有）。本公司監事（“監事”）參照執行。

於二零一二年度內任何時候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當任期屆滿時，須經股東大會的重選，方可重續服務合約。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二年度內行使該等權利。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目前已到期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

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本 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權益類別	占各類別股 占股本總額的	
		數目	身份		本的百分比	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受控制	企業	27.26%	29.60%
	H 股	70,564,000(長)	法團權益		35.64%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	企業	27.26%	29.60%
	H 股	70,564,000(長)	持有人		35.64%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5.98%	4.31%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附注1：「長」指長倉。

附注2：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並於2013年2月27日辦理完相關手續。

附注3: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 但其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向主要股東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銷售產品人民幣 12,687,000 元, 未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一年二月, 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議, 本公司將不再直接向上海醫藥分銷銷售里葆多, 因此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的關連交易額與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有較大的出入。

二零一零年三月, 根據合作框架協定約定, 本公司將在建工程項目轉讓給上海張江高科的全資子公司(第一次轉讓), 此交易屬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根據協定, 第二階段仍在執行中, 正辦理房產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二月,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此交易屬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確認與上海醫藥合作開發收入人民幣28,814,000元, 未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修訂的“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證券準則”), 其內容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董事及有關雇員均受此準則約束。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該準則, 其後每次在通過公司業績的季度及半年度董事會會議 30 日前, 年度董事會會議 60 日前, 發出一份提示, 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根據證券準則的規定, 董事須於通知主席並接獲注明日期的確認書後, 方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 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指定董事並獲取注明日期的確認書。

監事進行證券交易參照董事的規定執行。所有有關雇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須符合該準則。

經查詢，二零一二年度，各董事、監事及有關雇員均遵照執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翁德章先生和程霖先生，並由潘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二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